

#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(云)旅罚先告字(2017)第(10)号

沈涛:

你(单位)因 在接待旅游团队过程中进行导游活动时,涉嫌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为,违反了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依据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,本机关拟对你(单位)作出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到 昆明市滇池路678号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进行陈述、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,一份归档,一份送达当事人